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外,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及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之“(三)过去12个月与广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

1.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尚需获得中恒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广投集团将回避表决,存在审议不能通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参股公司国海证券于近期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在原股本基础上非公开定向增发30%的股份,募资规模约为85亿元。本次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中恒集团、广投集团及广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投”)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公司拟作为广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拟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认购金额和股数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和价格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1年1月29日,中恒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中恒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与广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莱美隆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莱美药业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90)。

2. 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将所持有的位于南宁市高岭路南侧、防城港路西侧的GB00121地块以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类资产转让给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暂定价14,224.35万元,详情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81)。

3. 公司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1)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6、2020-83、2020-95)。

4. 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3)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0、2020-62、2020-100、2020-102)。

5. 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国海证券投资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包括公司2019年已投资的国海证券8亿元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详情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资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3)。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前述第1、4、5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外,过去12个月内中恒集团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恒集团控股股东为广投集团,广西金投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广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海证券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广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恒集团与广投集团、广西金投共同认购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共同投资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投集团

企业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061H
法定代表人	周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03-08
股权结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投集团总资产4,917.18亿元,净资产为854.48亿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800.33亿元,净利润为30.66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投集团总资产5,654.07亿元,净资产为961.43亿元,2020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1,607.78亿元,净利润为19.8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西金投

企业名称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77718276R
法定代表人	周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2号名都苑1号商住楼十二层
经营范围	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市政基础设施及道路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财务顾问及社会经济咨询;保险兼业代理(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07-24
股权结构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西金投总资产845.08亿元,净资产为235.52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0.10亿元,净利润为4.90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西金投总资产1,129.66亿元,净资产为370.81亿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75.03亿元,净利润为5.6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国海证券

详见“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二)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44452.6514万人民币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06-28			
股权结构(截至2020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4,617,488	22.13%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710,974	5.27%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976,638	3.78%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922,582	3.2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83,269	2.8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8,799,391	2.37%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489,804	2.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3,530,785	1.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75,991,950	1.40%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1,677,744	1.32%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海证券总资产663.08亿元,净资产为145.11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5.60亿元,净利润为5.44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国海证券总资产766.74亿元,净资产为191.89亿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36.45亿元,净利润为9.7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国海证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国海证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国海证券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4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有效期内,根据法律规定及发行方案,认购人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认购。

1.5因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原因对每股发行价格作出调整的,发行人将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核准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认购人承诺接受该价格调整。

(二)认购方式、金额及数量

2.1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2认购人最终认购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最终认购金额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最终认购金额÷最终认购价格(认购股票的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由认购方自愿放弃)。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及上市地点

3.1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3.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支付方式及股票登记

4.1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的具体缴款截止日期前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4.2在乙方按照第4.1条约定支付认购款项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滚存利润

5.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6.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2)认购人通过本次认购的决策程序,并就本次认购对应之投资项目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

(3)本次发行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审批;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违约责任

7.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2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7.3一方因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7.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并应当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减少不可抗力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7.5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次认购无法实施;

(2)本次发行未能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未能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认购人关于本次认购的决策程序未获通过,或未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本次认购对应之投资项目的批准;

(4)本次发行未能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5)本次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8.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8.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

9.1 本协议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书面或口头的沟通、本协议本身及任何相关的文件)均属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当事人未事先获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漏或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但双方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的信息除外。

9.2双方均应对因本合同项下之股份认购事宜而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9.3如本合同未能生效,或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双方仍应承担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附则

10.1部分条款无效

如果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则该条款应视为自始无效,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在此情形下,各方应当在法律规定许可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0.2权利不放弃

任何一方当事人放弃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的,不应视为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与此类似的一切权利。

10.3文本数量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发行人、认购人各持壹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国海证券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本次参与认购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充分利用公司现金增加投资收益的举措,有利于公司获得国海证券成长增值收益以及资本市场溢价回报。

六、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焦明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投资尚需获得中恒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广投集团回避表决。

(五)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认购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恒集团拟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中恒集团拟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参与认购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充分利用公司现金增加投资收益的举措。

本事项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焦明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及江亚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其余3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届时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恒集团拟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中恒集团拟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参与认购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充分利用公司现金增加投资收益的举措。

关联监事潘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其余2位监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05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0,000万元到24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8,508.24万元到94,508.24万元,同比增长58.42%到62.39%。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0万元到-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4,119.06万元到38,119.06万元。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000万元到-3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4,997.87万元到37,997.87万元。

●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0,000万元到24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8,508.24万元到94,508.24万元,同比增长58.42%到62.39%。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0万元到-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4,119.06万元到38,119.06万元。

(3)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000万元到-3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4,997.87万元到37,997.87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151,491.76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19.06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7.8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有云收入增加所致。公司上市以来优先扩大业务体量规模,引入了一些互联网细分行业头部客户,开拓的大客户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积累规模效应,为后续向其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云计算产品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的复用率,奠定基础。

(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由于:

首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约20到22个百分点,主要因素包括:(1)低毛利的业务收入占比快速提升导致的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2)价格下调导致的主要产品或服务自身毛利率的下降;(3)服务器的升级换代使得一段时间内成本的叠加,及公司疫情期推出免费云产品引流效使效益下降。

其次,公司为吸引人才,提高薪酬,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加大研发等人力成本投入,导致本期人力成本和股份支付合计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亿元。

(三)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 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0,281,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4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7,781,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9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99,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36,5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36,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99,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5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81,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36,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044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宠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中宠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中宠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2021年1月14日,中宠股份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中宠股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郝忠礼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中宠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宠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宠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宠股份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110,281,139股,占中宠股份股本总额的56.244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中宠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中宠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10,281,139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郑 超
黄彦宇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0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 年 12 月,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需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2019年度报表数据进行重述。在法定披露数据口径下,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重庆嘉酿”)注入资产对应的业绩在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仍按原享有比例(100%)(而不是公司对重庆嘉酿的持股比例51.42%)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年度起,该业绩将按公司对重庆嘉酿的持股比例(51.42%)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法定披露数据)为9.85亿元到11.17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3.28亿元到4.60亿元,同比增加50%到70%。与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后数据)相比变动-0.58亿元到0.74亿元,同比变动-6%到7%。

3. 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备考报表数据)为7.49亿元到8.81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0.92亿元到2.24亿元,同比增加14%到34%。与上年同期(备考报表数据)相比变动-0.43亿元到0.89亿元,同比变动-5%到11%。

4.公司2020年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2020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标的公司本年度业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影响金额约为5.5亿元。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法定披露数据)为3.82亿元到5.1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变动-0.61亿元到0.71亿元,同比变动-14%到16%。与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后数据)相比,预计变动-0.61亿元到0.71亿元,同比变动-14%到16%。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备考报表数据)为5.71亿元到7.0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28亿元到2.60亿元,同比变动29%到59%。与上年同期(备考报表数据)相比,预计变动